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梁旭、董事王文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31日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梁旭、董事王文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 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且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 20%;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 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 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长梁旭、董事王文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